

股票代號: 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 3 樓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42
十、董事及其法人代表兼任情形	4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3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訂前)	57
五、董事選舉辦法	62
六、董事持股情形	63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肆、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選舉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列新台幣 5,111,600 元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股票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加權平均價格 98.30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52,000 股；提列新台幣 7,5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金額與發放金額差異如下：

項目	帳列金額	發放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6,240,000	5,111,600	(1,128,400)
董事酬勞	5,000,000	7,500,000	2,500,000
備註：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4 年度損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鑑。

說 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7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1,369,319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06,577,400 元，其中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83,408,400 元，每股配發 3.6 元；股票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23,169,000 元，每股配發 1.0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4.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3,169,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169,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6,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罷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資增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2 頁）。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求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825,741	2,005,452	820,289	40.9%
營業成本	2,329,096	1,676,408	652,688	3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4)	(132)	(212)	160.6%
營業毛利淨額	496,301	329,176	167,125	50.8%
營業費用	129,323	100,885	28,438	28.2%
營業利益(損失)	366,978	228,291	138,687	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60	21,259	43,401	204.2%
稅前淨利	431,638	249,550	182,088	73.0%
所得稅費用	90,269	52,530	37,739	71.8%
本期淨利	341,369	197,020	144,349	7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923,481	2,095,563	827,918	39.5%
營業成本	2,369,422	1,710,175	659,247	38.5%
營業毛利淨額	554,059	385,388	168,671	43.8%
營業費用	177,557	149,508	28,049	18.8%
營業利益(損失)	376,502	235,880	140,622	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935	15,950	45,985	288.3%
稅前淨利	438,437	251,830	186,607	74.1%
所得稅費用	96,622	54,570	42,052	77.1%
本期淨利	341,815	197,260	144,555	73.3%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體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338	445,226	(235,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66)	(18,536)	(1,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0	(102,882)	104,1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合併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610	450,499	(230,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16)	(26,333)	4,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0	(104,996)	106,22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8.70	14.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34	26.8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58.39
	稅前純益	186.30
純益率(%)	12.08	9.82
每股盈餘(元)	15.36	8.91

年度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8.43	1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7	26.7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2.50
	稅前純益	189.23
純益率(%)	11.69	9.41
每股盈餘(元)	15.36	8.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13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成功開發180CC新變排量平台的斜盤式壓縮機，屬大排量壓縮機，主要銷售於美國、歐洲地區。
- 2、完成18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PEUGEOT、HYUNDAI、JEEP、AUDI、NISSAN、OPEL、KIA等…車系。

(五) 113 年度回顧與 114 年度展望：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變動，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公司憑藉靈活的經營策略與穩健的市場布局，迅速調整營運方針，以確保競爭優勢。同時，氣候暖化趨勢加劇，帶動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提升，在整體營運表現上，公司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40%，其中自製比重持續提升，展現出優異的內部生產能力與成本控管效益，進一步帶動獲利成長。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與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全年 EPS 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充分展現公司穩健成長的實力與市場競爭力。

展望 114 年，為滿足未來需求、提升企業形象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正式啟動集團總部大樓建設計畫。新總部將整合研發、設計、生產管理、智慧倉儲與行政管理等核心功能，打造高效能、智能化的營運中心，進一步提升產能與市場競爭力。

在設計理念上，公司積極融入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採用高效節能設備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以降低碳足跡。同時，以員工福祉為核心，打造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充分展現對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的承諾。此外，建築設計將融入綠色建築概念，利用自然採光與通風，減少能源消耗，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這座總部大樓的建設，不僅將強化企業形象，也將為公司拓展全球市場奠定堅實基礎。透過整合各項核心功能，提升內部協作效率，快速回應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技術實力與產品品質，以穩健步伐迎接市場變局。我們將積極投資於研發創新，培育專業人才，推動產品升級與多元化，滿

足全球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堅信，透過不斷的努力與創新，將為股東、員工與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共同開啟嶄新發展篇章。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郭啟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現行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 <u>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下略)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 <u>推動公司治理</u> 。 二、發展 <u>永續環境</u> 。 三、維護 <u>社會公益</u>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u> 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u>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 7 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 8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p>第 8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 9 條</p> <p>本公司鼓勵董事與員工接受有關<u>永續發展</u>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相關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第 9 條</p> <p>本公司鼓勵董事與員工接受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相關獎勵與懲戒制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要永續發展議題。</u>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 18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第 18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1.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 <u>氣候相關議題</u>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 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故增列本條文第三款規定。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0 條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以下略)</p>	第 30 條 <p>本公司宜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 31 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第 31 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 32 條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p> <p>本守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p>	第 32 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湧盛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及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波動，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進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方
璣

會計主管：方宗璣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經理人：萬芸榮

董事長：林麗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鴻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7,076	31	456,491	28	215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335,574	16	145,930	10	217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09,876	15	332,416	20	220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36	-	1,482	-	2230	3
117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77	-	2,535	-	2280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17,437	25	426,934	27	2300	5,515
1410 預付款項	1,831	-	3,327	-	2322	1,7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0	-	661	-	-	15,000
流動資產合計	\$ 1,827,037	87	1,369,776	85	850,601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43,248	7	163,258	10	25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5,496	4	53,503	3	2580	1,95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83	-	3,596	-	-	1
1840 遠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431	2	18,235	1	-	47,185
21915 預付設備款	9,246	-	3,830	-	906,48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4,000	-	2,548	-	231,690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5	-	8,123	-	227,561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69,889	13	253,093	15	742,059	36
資產總計						
	\$ 2,096,926	100	1,622,869	100	1,622,8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0,601	40	754,067	46	754,067	40
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3,047	28	526,386	39	53,083	3
1170 應付票據	154,234	7	52,340	3	-	-
1180 應付帳款	85,191	4	16,089	1	2,021	-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	-
117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	-	-	-	-
130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2,021	-	-	-	-	-
1410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332	-	-	-	-	-
1470 流動負債合計	850,601	40	754,067	46	754,067	40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	-	-	7,500	-
1755 遠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227	1	-	-	9,526	1
1780 現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44,638	2	-	-	64,211	4
18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85	3	-	-	81,278	50
負債總計	\$ 906,486	43	804,591	50	804,591	50
權益：						
1600 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231,690	11	201,100	13	-	-
1755 股本	227,561	11	131,873	8	-	-
1780 資本公積	3,830	-	48,150	30	-	-
1840 保留盈餘	3,200	-	-	-	-	-
1840 其他權益	3,300	-	-	-	-	-
1920 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42,059	36	481,150	30	-	-
198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4,375)	(1)	(12,682)	(1)	-	-
21915 權益總計	1,186,935	57	801,421	50	3,170	-
	3,505	-	-	-	-	-
	1,190,440	57	804,591	50	-	-
	\$ 2,096,926	100	1,622,869	100	1,622,869	100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23,481	100	2,095,56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u>2,369,422</u>	81	<u>1,710,175</u>	82
5900 营業毛利	<u>554,059</u>	19	<u>385,388</u>	18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281	4	88,924	4
6200 管理費用	41,690	1	36,6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98	1	23,887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u>177,557</u>	6	<u>149,508</u>	7
6900 营業淨利	<u>376,502</u>	13	<u>235,880</u>	1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88	-	5,596	-
7010 其他收入	3,384	-	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32	2	12,292	1
7050 財務成本	(1,169)	-	(2,1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935</u>	2	<u>15,950</u>	1
7900 稅前淨利	<u>438,437</u>	15	<u>251,830</u>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6,622</u>	3	<u>54,570</u>	3
8200 本期淨利	<u>341,815</u>	12	<u>197,260</u>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7)	-	(4,2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23)	-	(8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4)	-	(3,4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0,011</u>	12	<u>193,846</u>	9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1,369	12	197,0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446</u>	-	<u>240</u>	-
8620	<u>\$ 341,815</u>	<u>12</u>	<u>197,260</u>	<u>9</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676	12	193,817	9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335</u>	-	<u>29</u>	-
8720	<u>\$ 340,011</u>	<u>12</u>	<u>193,846</u>	<u>9</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u>15.36</u>			<u>8.91</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31</u>			<u>8.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湯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 200,580	資本公積	\$ 129,871	法定盈餘公積	47,302	特別盈餘公積	7,996
						未分配盈餘	288,986
本期淨利						合計	344,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酬勞轉增資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酬勞轉增資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董事長：林麗玉

會計主管：方宗琦



~7~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38,437	251,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137	34,567
攤銷費用	865	3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3)
利息費用	1,169	2,175
利息收入	(13,288)	(5,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69)	89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20)	6,539
租賃修改利益	(3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641</u>	<u>37,5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713)	12,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837	(136,8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2	1,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2	(1,466)
存貨(增加)減少	(90,838)	7,245
預付款項減少	1,496	1,0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920)	307,9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9,573	10,8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1	148
調整項目合計	<u>(151,185)</u>	<u>240,0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252	491,880
收取之利息	12,285	5,392
支付之利息	(1,173)	(2,188)
支付之所得稅	(78,754)	(44,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610</u>	<u>450,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7)	(13,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8	14
取得無形資產	(250)	(3,3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01)	(6,8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2)	(8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94)	(1,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16)</u>	<u>(26,3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054)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24,450)
租賃本金償還	(14,940)	(9,318)
發放現金股利	(60,330)	(60,174)
現金增資	9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0</u>	<u>(104,99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1	(9,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增加數	200,585	310,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491	146,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076</u>	<u>456,491</u>

董事長：林麗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8~

24

會計主管：方宗琦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及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波動，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進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六(一))	\$ 604,754	29	411,091	26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304,526	15	141,473	9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33,269	17	334,486	21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36	-	1,178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91	-	2,535	-	223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03,279	24	419,511	27	2280
1410 預付款項	1,824	-	3,309	-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3	-	661	-	2322
流動資產合計	<u>1,752,882</u>	<u>85</u>	<u>1,314,24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66,105	3	60,102	4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41,717	7	160,436	10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496	3	25,502	2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28	-	553	-	553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431	2	18,235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246	-	3,830	-	3,8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4,049	-	2,548	-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472</u>	<u>15</u>	<u>271,206</u>	<u>17</u>	<u>3200</u>
負債及權益：					
1100 應付票據	\$ 585,851	28	626,384	40	40
1170 應付帳款	149,197	7	48,490	3	3
1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二)(十八))	36	-	2	-	-
1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79,837	4	51,024	3	3
1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89	1	3,447	-	-
130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05	-	1,417	-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	-	15,000	-	-
流動負債合計	<u>832,534</u>	<u>40</u>	<u>745,783</u>	<u>47</u>	
非流動負債：					
1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	7,500	-	-
160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227	1	9,526	1	1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4,658	2	21,220	1	1
17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85	3	38,246	2	2
1840 負債總計	<u>888,419</u>	<u>43</u>	<u>784,029</u>	<u>4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1915 股本	231,690	11	201,100	13	13
1920 資本公積	227,561	11	131,873	8	8
1920 保留盈餘	747,059	36	481,130	31	31
1920 其他權益	(14,375)	(1)	(12,632)	(1)	(1)
1920 權益總計	<u>1,186,935</u>	<u>57</u>	<u>801,421</u>	<u>51</u>	
資產總計	<u>\$ 2,075,554</u>	<u>100</u>	<u>1,585,450</u>	<u>100</u>	<u>1,585,4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5,554</u>	<u>100</u>	<u>1,585,450</u>	<u>100</u>	<u>1,585,450</u>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宗琦



董事長：林麗玉

~4~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825,741	100	2,005,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u>2,329,096</u>	<u>82</u>	<u>1,676,40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96,645	18	329,044	16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344	-	(132)	-
5900	營業毛利	<u>496,301</u>	<u>18</u>	<u>329,176</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786	2	41,087	2
6200	管理費用	41,689	2	36,6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60	1	23,10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23</u>	<u>5</u>	<u>100,88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66,978</u>	<u>13</u>	<u>228,291</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3,285	-	5,537	-
7010	其他收入	482	-	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99	2	13,185	1
7050	財務成本	(1,169)	-	(2,1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63	-	4,5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660</u>	<u>2</u>	<u>21,2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31,638	15	249,55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0,269</u>	<u>3</u>	<u>52,53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41,369</u>	<u>12</u>	<u>197,020</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	-	(4,00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423)</u>	<u>-</u>	<u>(80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93)</u>	<u>-</u>	<u>(3,20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676</u>	<u>12</u>	<u>193,817</u>	<u>10</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 15.36</u>		<u>8.91</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5.31</u>		<u>8.8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玉



經理人：萬芸榮

~5~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 200,530	129,871	47,302	7,996	288,986	344,284	(9,479) 665,256
本期淨利	-	-	-	197,020	197,020	- 197,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03) (3,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020	197,020	- (3,203) 19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9	1,483	(13,459) (1,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174)	- (60,1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0	2,002	-	-	-	2,522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60,761	9,479	410,890	(12,682) 801,42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100	131,873	-	-	-	-
本期淨利	-	-	-	-	341,369	- 341,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3) (1,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69	- (1,693) 339,6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02	3,203	(19,702) (3,20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330)	- (60,3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10	-	-	-	(20,110)	-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000	89,000	-	-	-	99,000
現金增資	-	790	-	-	-	790
股份基礎給付	-	5,898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0	227,561	80,463	12,682	648,914	742,059 (14,375) 1,186,93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690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6~



會計主管：方宗琦



董事長：林麗玉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1,638	249,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31	32,186
攤銷費用	238	2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23)
利息費用	1,169	2,157
利息收入	(13,285)	(5,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463)	(4,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	(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63)	7,321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44	(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368</u>	<u>30,3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259)	10,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47	(134,8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	1,6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	(1,466)
存貨(增加)減少	(83,768)	8,023
預付款項減少	1,485	9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	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926)	310,3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9,168	10,1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6	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7,249)</u>	<u>205,700</u>
調整項目合計	<u>(156,881)</u>	<u>236,0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74,757</u>	<u>485,605</u>
收取之利息	12,282	5,333
支付之利息	(1,173)	(2,170)
支付之所得稅	(76,528)	(43,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338</u>	<u>445,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1)	(10,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390	14
取得無形資產	(113)	(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01)	(6,8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1)	(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66)</u>	<u>(18,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54)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24,450)
租賃本金償還	(14,940)	(7,204)
發放現金股利	(60,330)	(60,174)
現金增資	9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0</u>	<u>(102,8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1	(6,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663	317,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091	94,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754</u>	<u>411,09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芸榮

會計主管：方宗琦

董事長：林麗玉



附件五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544,2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1,369,31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34,136,932)
特別盈餘公積	(1,693,074)
可供分配盈餘	613,083,51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	(83,408,4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每仟股 100 股)	(23,16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6,506,119

董事長: 林麗玉



經理人: 萬芸榮



會計主管: 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 提繳稅款。</p> <p>(2) 彌補累積虧損。</p> <p>(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如尚有盈餘，<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 提繳稅款。</p> <p>(2) 彌補累積虧損。</p> <p>(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5) 如尚有盈餘，<u>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2. 配合公司政策需要。</p>

	<u>東會決議辦理。</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七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代理機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以下略)</p>		
八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股東會</u> 表決。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u>大會</u> 表決。	
十三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十八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十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十八 二十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 <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決議在五日內 <u>延期或續行集會</u> 。		
十九 二十一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二十 二十二	(略)	(略)	修改條文編號
二十一 二十三	<p>(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p> <p>(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u></p>	<p>(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p> <p>(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p>	1. 修改條文編號 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目的：</p> <p>本辦法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為有效管理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處理<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u>訂定。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 目的：</p> <p>本辦法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為有效管理公司<u>收支、資產及負債</u>，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本處理<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修正文字用詞。
<p>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四)定期績效評估：</p> <p>3. <u>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兩週一次，按市價進行評估。</u></p> <p>上述之評估報告應呈送<u>總經理及</u>董事長簽核，<u>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六)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1. 避險性交易：</p> <p>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u>20%</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u>20%</u>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四)定期績效評估：</p> <p>3. (新增)</p> <p>上述之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簽核。</p> <p>(六)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1. 避險性交易：</p> <p>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u>5%</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u>5%</u>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5. 作業風險的考量：</p> <p><u>(1)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p> <p><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6. 法律風險的考量：</p> <p><u>(1)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u>(2)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u></p> <p>(二)內部控制</p> <p>3.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總經理及</u>董事長或董事會(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p>	<p>七、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p> <p>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的考量：<u>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二)內部控制</p> <p>3.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p>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
<p>十、生效與修訂</p> <p>(一) (略)</p> <p>(二)本處理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u>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u></p>	<p>十、生效與修訂</p> <p>(一) (略)</p> <p>(二)本處理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附件九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1	宏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玉	3,390,200	日本筑波大學教育系碩士	湧盛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 代表取締役社長	湧盛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2	旺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芸榮	1,542,200	TOKYO SCHOOL OF BUSINESS 經營學系	湧盛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壽鋁業(股)公司董事長	湧盛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湧盛電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INLIN AUTOMOTIVE CO., LTD.董事
3	楊鎧蟬	0	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企管 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結業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資深 副總暨投資部主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 公司總經理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盛電機(股)公司董事
4	張中秋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交通大学航運技術學系 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投資 部資深協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副總經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STL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STL Corporation 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信鼎壹號能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郭啟華	0	輔仁大學會計統計學系會計組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中鴻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建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許立傑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機械與航空工程 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航太中心 工程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教授
3	吳宗璋	0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財務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監察人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合夥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支援課長 Johnson CPA Firm(at Dallas, Texas, USA) 案件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 / 所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SR Group Holdings 獨立董事 泓辰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楊鎧蟬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中秋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TL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STL Corporation 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信鼎壹號能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啟華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宗璋	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R Group Holdings 獨立董事
		泓辰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發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訂定與修訂：

(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oung Shine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外。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1至4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單位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9條 本公司鼓勵董事與員工接受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相關獎勵與懲戒制度。
-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11條 本公司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各子公司與投資事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及宣導。
- 第12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3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4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項目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15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6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7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8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19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20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1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22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3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24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理論，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25條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

第26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方法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7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8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9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宜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31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2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訂定。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一、目的：

本辦法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處理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種，並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另外，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2)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交割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易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確認及交割責任之人員為之。

2. 稽核單位：

依內部稽核制度進行定期稽核。

(四) 定期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評估，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
2. 非避險性交易（投機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本公司規定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上述之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簽核。

(五) 交易種類：

1. 避險性交易：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非避險性交易（投機性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六)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1. 避險性交易：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5% 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非避險性交易（投機性交易）：

本公司規定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七) 交易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簽核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金額之外幣）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或等值金額之外幣）

單筆交易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或全部契約總金額已超美金 1,000 萬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三、作業程序

(一)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 授權層級：

項目	執行單位	核准層級
1. 合約簽訂	財會單位	董事長
2. 帳戶開立	財會單位	董事長
3. 交易執行	財會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 會計處理	財會單位	總經理
5. 評估報告	財會單位	總經理
6.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交易流程：

1. 財務人員需先填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附件一）註明申請單號、交易日期、交易銀行、衍生性商品名稱、交易目的、交易金額、期間、費用、註明係避險性或非避險性之投資性交易，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2. 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3.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五、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六、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日期、交易銀行、衍生性商品名稱、交易目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實際損益、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

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二條第六項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權責主管簽核。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3.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會（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

(三)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補提報董事會。

八、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議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十、生效與修訂

- (一) 本處理辦法應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本處理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1,69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69,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80,280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麗玉	733,224	3.16%
董事	旺紜投資有限公司	1,542,200	6.66%
	代表人：萬芸榮	385,000	1.66%
董事	楊鎧蟬	0	0
董事	周保亨	0	0
獨立董事	郭啟華	0	0
獨立董事	盧益陞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0	0
合計		2,660,424	11.48%